國朝奏疏

蕭山 朱樟

刑法

恤刑

鞫獄詳慎疏

兵科給事中臣 金澤昇謹

奏為再陳推廣矜全之議以廣

皇仁以順

天心事臣惟天地之大德曰生王政所務詳惟獄其在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明乎雷雨此上天之開降赦宥者君子之湛恩也在周官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原古哲王立法之意誠恐絕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故不憚其詳其慎寧失出毋失入耳哉

皇上因天旱不雨夙夜靡寧至虔祈禱之誠復
特簡滿漢大臣慎理刑獄
欽命下部主事大臣同務虛心推勘有枉必伸以昭削
皇上好生至意乃欽奉之重大司寇所案事皆重大若搶盜劫財則
殺人抵命若貪官索賄則追徙侵糧蠹役嚴懲強宗豪猾
誣以此數果係情真罪當何妨立置典刑即從息開圓已多
逃俸於自母有打劫成招贓物指實難賴反律蹤尚模糊
想食所以恤民之保甲有察訪奸民而罪卑加給詰責所以
護良必保其有吞舟漏網而李代桃僵侵肥致無辜為法
所難宥者受其逆以人情有可憫而狂罪盡遣未盡法焉之

洪慈註誤當事擬冀
皇恩之滿核明屑互加矜察求一生於萬死之中者也事屬詿
大臣隱於意增其減之權或騎躊於刑與罰與之議一
經觸罟三面難開狀乞
再勅滿漢大臣反覆推詳務求實情勿拘常呈勿泥成招闔
招詞必詢口詞罔可破畏威無生之辯盡我心仍合眾心不
必避嫌枝從出之將矣抑臣更有請者部禁之罪因有限
天下之獄案皆奏止數盈犯以治生恐全活者幾何非推廣
皇仁之意也以多者大小罪犯情有可矜者詿誤罪案皆可重輕
會經京詳者悉令滿漢大臣會同刑部細閱全招定公

失察省過之語

發覆精詳驗實徑行致臣等未經奏詳在案

勅
部詳核虛心研訊務在得情勿憚對簿之煩務期推原問

致讞見之難翻勿惜平反之難有疑無官俾發覆之

終抑以此則主內立於撤第一時和衷尋兩甘棠大沛

普天率土共慶皇仁於以仰答

皇上
敬天恤民之盛心而懲微小矣

請普宣慎刑諭旨

兵科給事中臣高桂謹

奏為

皇仁已傳廷臣刑律未悉

法書恭請主沛

明倫以曉愚氓以普

聖化事臣惟天下之治亂天下之人心為之也人心安則天下治

人心怨則天下亂是莫不當懾之以威而亦宜諭之以法

此兵家有勸懲互用之說誠灼於至理也近者河間滄

州之亂臣曾請兵往勸以為么麼小醜殺以撫

欽奉前道上諭

命據行所謂不待教而誅之者也並大隊強賊也已撲滅其
違即宜通行按辦則貿者咸
懾而不肯者畏威懷帖服者多矣所以為幸
上傳查兵征勦爾為局兵土匪而不波及無辜仰見我
皇上灼見民生之休戚治亂之大源再佈告為滿詳該臣不能
仰體
好生矜恤至意株連數射殘傷無辜小民則將究國憲懼參
寧即善良亦安之乎有莫能自安之勢臣蔡其有心獻替
無力久致謗疏不敢妄瀆
宸聰昨者又事

上傳
諭以湖洲擅殺良民立置重典湖澤臣工咸生祇凜惶惶
天語所編所傳闔郡文武莫不舉手加額以為此
如天好生之仁
宗社萬生之福也但宣之於
朝而未播之於野雲窮鄉僻壤即有傳說且半信半疑
以為風聞未必真耳豈不於
皇仁有未暢乎竊於
勅下該部轉行各處揭掛大張明示凡土賊殺人據財去罪者
教唆或有告訐陰謀不軌與不審確有據構部至法吏者

如官不得徑行杖斃如此有捏詞偽端誣害良善者即行反坐使天下知

朝廷素立好生為懷如不相將小民得以安枕將息盜賊屏息地方寧謐普天率土同祝

聖祚於無疆矣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請除重案久羈之弊 順治十六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張汪慶謹

奏為請除重案久羈之弊以申

恩寔以慶

皇仁乎日寬恤刑獄古帝王不得已而用之原以懲天下之大貪大惡亦以伸天下之大冤大枉也如贓官污吏亦有以懲之則生靈受其荼毒而咨嗟愁怨之氣反易鬱而傷天地之和故經除不得不疾何請不容不速此以為

皇上明罰敕法歸於禁入而能而已伏見

皇上欽恤慎刑之心出所不到年來

見教

考君省述二章

房領照審讞等印本並三省之與大局注罷之地等以過
之則凡承問衙門務於盡公讞鞫仍為撫摩何於擬等
淹滯刑部等刑此見刑部案牘禁積有一案遲至二三年
不結者有一案即經歲累月不結者更中株連多犯或以更
數証佐或房役客求仲直他日問結之後犯不釋放歸家
而此時拘繫囹圄一日不結則一日受害因之者苦此更天
與復蹤狀隱房與職董並與已犯其果更敢逆因若之
此其者不堪見聞似此用亮工王京衛靈慎言等一案當
干連可傷人與問的者提解証佐等數千里都至京城身
經歲月羈紲要之審結等私重他到案者亦未能支於擬度

於問情事自誠存心研鞫何難一訊立決而乃遷延歲日久
不成招以致囹圄之中人犯壅塞且恐日久弊生安知其無舞
文猾吏借稱係案證需提差押犯證人等又安知不相機者
遲而計圖緩以圖僥倖不惜星夜役支身羈重解勿知將
真罪者受害一旦莫可挽回乃反於其時之紕佐巧引可以
之他人使另行拘提往返幾日一則可以為延性命不致即
蹈刑章再則可以覬覦乎機倖於絲縲固賄賂久羈不結之
弊勢必以此易因時慎用刑而不留獄致使其罪者遷免於
獄而有罪者早伏重辜之語

皇上屢勅諭部凡承問各案無論大小上緊速結毋許可以稽

逮借瑞延援以詳報實則法加於宜罪而

恩旨於故事將見獄無留滯而囹圄可以空虛矣

請特舉恤刑之疏 康熙十六年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陸祚蕃謹

奏為請特舉恤刑之典以廣

皇仁以隆寬獄可寬恤事王之道莫大於敬天敬天之實莫先於勤民刑獄者民命所尤關即天心所降鑒職庶之理平時且速誠使獄不濫而刑不寬遠近內外共囿於光天化日

之中則秉釋胥丞哭泣甘循唐虞三代之隆不難致也我

皇上

御極以來於茲蒼生哀矜無擬而審獄決慎重再三茲

高陽之解網法罪何以加茲乃又因天氣亢旱

丕頒

綸音

特遣

大臣將三法司已結重案詳加審理務使情法平允有枉

必伸抑見

皇上

好生之德同於天地審理方行甘霖立沛精誠感格神

速如此惟是直省之重案較之三法司不啻數倍之多

受此羈情由不通何以知而為而臬司查審成招申詳

巡撫過而不易之勢案撫臣亦不過批司擬為一駁再駁一

審其虛通為允當之義書生間平允固多保全以予榮
而我生殊及情隱而不復推求其子孫其亦有及我權
因賄賂而出入任心我徇情面而輕重術數其子孫是有三法
司之權衡而指摘之曰此未必皆允犯之實予亦安得執
鞫者情詞而為之開釋也一夫覆盆亦足上干天和下損
民命皆
聖主所生惻然深念於今
皇上吉蓋天道子惠之之德
沛被世之仁厚亟物舉恤刑之義於行直有其取已結之重案
而一一詳察之不拘泥成案之曰此為我按不得預察徇官之

臆見而依違執鞫兩紀察其詞貌有無冤抑細細推敲果有

可矜可憫即為寬減開釋予由其責庶天下無冤民而

恩意通於字句至於庭差之員用刑部司官臣請更精其選必

以素明察才猷素著之人方能洞燭隱微始宜

聖慈之抑臣更有請者違旨察審乃

國家教行不數見之異數慎獄明刑乃法吏經常不可廢之守今

易者以次釐定海內聖治方殷正宜加意稽審語意之等

狀乞

天語申飭中外大小臣工凡有刑名之責者務當事體秉公仰體

皇上省刑恤民之心則有枉必伸情法兩協此臣又願於矜恤之中

[illegible]省過之議

各修省之責，內以對民居和樂，天用降休，水旱無聞盜賊不作，億萬世荷太平無疆之福矣

一

論秋審事宜　乾隆元年

監察御史臣謝濟世謹

奏為敬陳秋審事宜以廣

皇上丙辰年秋審事

上諭將雍正十三年以前不赦之案九一條可矜者皆矜之誠以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猶或可以無死，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所謂

好生之德以君人之政之今值

刑大典正宜仰體

聖慈

俾等寬民隱獄乃去秋審臣恭預班行伊奈未議內中

如包樣孫洪之獄案臣言之九卿亦能之彼能去少而

不能去查奚孫臣京公等私平反去已查而拘牽名分推

重失宜去正復亦次即于江蘇司于四一案于三犯窩

贓匪以致拘追于又界死中途又因行窩界及兄弟于

大主謀下手辯而賊殺之于四另設遊說還且不敢于賊

亦未者目擊今拘於長幼之序專歸于大不歸于四是犯

執法而不原情之又如江西司胡隆無罪殺誤將大盜入

宝戲傷胞兄胡任助直隸貴州司王二被傷中途象捕
小功兄王忠而案情是可原而以名分較例並從寬有
差一言古昔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而卒春秋大書曰
許世子殺其君買扁鵲妄投藥於人加以殺人之名故於
父加以弒之名之止又大書曰冬葬許悼公公羊傳曰書弒稱
止之書葬赦止之罪引經斷獄則王二胡任與古直立赦
肩之例而九卿不敢議擬之如特此之同一殺害而云南司
邵芳華勸擬稱署高之害別擬之直隸江西司劉存華
勸中風狂害之害又不擬之何也至于殺害國穀以更
子思而至中有更可擬古者西司羅國能其害被武舉

毆傷作紀責其必死之過以死抵償徒而然其反生之過以
手指死是其從旁亦証殺之事而其心本無証殺之心其
南司坐世熟其事又患麻瘋痛望求死適李秋龍誣其
並以揚貴幼童其事遂控其夫殺已証李秋龍過死人命是
其夫安有殺之事而其真正所然夫之心哉鄉民何知殺
書話齊盈本為都罷適以獲罪免喪其身又害其身而
齊盈之書話及後游談笑於局中豈能仁人君子所閒而
其心本無此皆殺其罪中之可矜而未聆其之同一門毆誤
傷也四川司京國法以崇根虔東渠更乙以竹篙葉更未
以木根稂國法而不詳其乙更末又何也雲南司楊附適

慈孝良才異及但母以竹杖擊傷良才頂心讓流死又
腳踢至踢投柱至頂誘五相異罰路言身及父母本常也
而以此移之移之亦罷將情輕重通之山西司主考序以李
二甲天才因相毆往勸奪至聽而擲傷地天才將至袒護
於而毆之彥虎奪而撥之不意中傷天才頂心偏右立斃
擲於而九卿仍擬援於鬥毆有致傷之人而不於勸救止
一傷之人此則臣之所不解也夫
國家條例之文以近似相比而以高低形為罷相比而改
經年見為之所大同小異之案比至輕重而復議於議擬
欽刑之平也仰見九此皆九卿刑部之通不上班不問一

帖子發一議論一也此九卿之過也臨刑審者始送招冊詳臣
不將忠心磨勘一也日審五六本每本唱名了事二也以為
本部主稿挑筆復判三也此皆刑部之過也伏乞
特勅九卿虔予拜通再行会審已結者聽之未結者比例酌改
之正乞
特勅刑部嗣後每年秋審前一日送冊一日止審三四本特此
雖定者僅名案相比意見不同者分兩議請
旨九卿虔可拜通者故不上班者參加議處哉
皇上廣設獄者滞民者冤矣秋審大事務理必宜如此臣予
里孤蹤侂往憂患宣救主思獲罷舉命因人命惻係

重大而雖以言輕諱之亦得具以竭其狂瞽上瀆

聖聰伏冀

睿鑒施行

奏

清查詞訟 乾隆十九年

陝西巡撫臣陳宏謀謹

奏為清查不結之訟案以省案累事竊惟民間戶婚田土之

得其平咸欲赴官控告州縣衙門日日必有之事即地

方官逐日應辦之事必其為地方父母官者

欽奉
案件有關緊要尚知上緊趕辦遲慢者上司不必行催
於民間告詞則以為自理之事可以推延上司若案可查並
經手累月不結延擱不結則每進多人之守候拖累胥吏
衙役之勇提需索地方訟棍之恐嚇唆誘百弊叢生有若
未結而兩造已至破家蕩產屈不甘者則多於尋隙報
復無之一案化成數案小案釀成大案凡謀故命案逞
名揭帖聚衆械鬭勇拒捕行賄營求一切不法之重
案由小事不結而釀成者多矣經定例州縣自理詞訟
限二十日完結若於月底將一月內由事件填註循環簿呈送
未完結緣由送該管知府及直隸知州查核該州縣遲

延不結朧混違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因此等告案情
節繁冗亦有多致遲遺行卸有造報者不過將已定數
件造入搪塞仍於稽查防延止經奏定條款卸諉府中
前懇照示查送示今仍將收罰印以飭省而論
欽奉
多件臣與督臣清理兩年督率兩司逐日稽查數月之
間已經十之七八向後不致壅滯惟自理詞訟未息者
衙繁劇頗不下數百件此中胥役舞弊小民受累不少
臣必應嚴行查知情形並思責成清理欽奉
恩命
超擢赴陝中心耿耿日思生當日禁人情巧偽訟端日
滋緊急省司勤惰不一多有大概於同臣之思見惟有

責大員就近稽查並專司其事於事庶克有濟巡道職
任監司刑名錢穀皆有督率所轄州縣之責亦
道原有分巡之例臣請通行各省道員分巡每到一府州即
先將該府州縣案牘詳提到查核除示諭及已完結外未
完者逐一查核勒限催審有應緝賊犯根緝者即提
到親審嚴督緝拏毋匿者當下提案巡道查畢一府州即將某府州
未結若干件一面開單移司按陳一面行知定限完結統
方有結一件即將某件已完具報巡道逐一註銷單內止
開某月某某人告某人於某日審結不必詳載書款情由
又致繁瑣難行下次分巡亦復如此稽查知為直隸州

有未結詞訟難於掩飾不得不上緊趕辦院司於道員某屬未定詞訟未定多寡及所管屬可勤惰才情敏鈍均可得其實而道員分巡所到一處有此均實在藩之可為民間伸理寃累以助兩司所不及以收政平訟理之效分巡不為虛行贅挂印以昭道員之公私能否是亦循名核實整吏安民之一端也

議秋讞章程 乾隆二十六年

左都御史 臣 李陸琛謹

為請酌定秋審章程以歸實效事臣竊惟秋審之刑九卿科道會議所以矜慎民命詢謀僉同與眾共棄之義也届期各官於 朝房東西分行坐陳招冊於前刑部書吏二名分南北侍立立北之吏先讀一看名冊依次唱某因係舊事係新事情除曰某因情實緩決可矜立南之吏續唱名如之其有商酌則停唱以俟凡已經秋審者謂之舊事改入秋審者謂之新事此定規也招冊繁多限以旬餘核計每日不下四十冊案幾盈千

並張巡之默識強記未易復能為之又從按情核例
重譯千里殊可往誇數速之其情實可辨二條本屬無
多無能去入緩決而除案又居十之八九所以從來之改
重者多出於新予有所商酌僅可數語而定其有未盡
所據而模棱遷就者亦一人一案爭執遲以則改案之壅
滯無甚矣無錢進年秋審而改古間有一二而積年緩決
等語猶於其間無理固難於其孫無日時與精力亦不
暇周及也然則列坐以聽胥吏唱宣之一遍毋乃諸具
文而無實與仰惟
聖主
訓勵臣工務以實心而行實政凡事俱歸簡易則秋審尤

宣通受使回寺心精審於進事之而實際之臣罪以為副
以迴搞為年於是遣全冊送刑部存案以備稽考而
刑部分數九卿招冊惟以三次秋審為斷蓋由集司
而迎援而三法司初獄已致慎矣至於九卿集眾畢蓋加
詳焉況經三審後決而猶擬於此之斟定是及覆何時
而乃成獄及九卿互有易人獄詞終不可變惟有長幽囹
圄衛生畢世而痛異於古安逸
國家十年
慶典在沐
恩綸重睹天日之哉因

聖恩特下刑部尚書卿帶同司員則陳案可看而進乎更
由吾心詳慮若從容往復不厭傳隲是不啻一日之中
展二三時之限此正所謂歸於精慎之實際也特
皇上敕下刑部將三年來秋審之每年於進呈案中改定者幾乎
於後案中改定者幾可分別具奏則孰為其失孰為
實際矣在
聖覽一望之下矣至於刑校招冊減幾大半上節
國家有用之財下恤秋審繁劇之力而九卿並有餘暇
酌定本署之公事更為利便亦通一端也

定秋讞之例 乾隆二十六年

副都御史臣竇光鼐謹

奏為敬抒愚見仰祈

睿鑒事竊臣於秋讞兩議時刑臣秦蕙田摺內稱臣於法司會稿以己意僉商有未經奏題外案臣理合即行回

奏第以僉議未定為待商確未敢遽瀆

聖聽今刑臣執守成案而臣復援據例所見不能悉合則臣前後僉商外案因異緣由有不得不據實聲明者臣竊今歲三月至八月與刑臣往復僉商互有同異各出入者計十二案而盜殺子孫之案居多至八為湖秦

司審成落戮死賊首張白衛一案則以臨時行強之
賊犯而誤依窩盜未得財律擬斬以移盜首之事
主而誤依罪人不拒捕律擬絞如浙江司陳承桂等毆
死吳郁之一案則以賊首糾衆奪犯殺人而誤以罪人
拒捕論擬斬又直隸賊犯劉奎等拒捕戮死並名人一案
安徽司賊犯楊紹士拒捕刃傷事主妻女一案則皆以獲
贓移門殺傷事主之犯而誤依罪人拒捕科罪此皆自於擬
僉商而刑部已經僉改駁者又有山西司賊犯杜九思拒捕一
案自以賊首杜與衆與弟杜九錐棄牛脫逃事主並未追
及乃伺隙被獲復將回毆傷事主亦屬情急圖脫者

亦同僉商一次隨經刑部僉復以為棄財取房合例者亦
印行者照矣又有山西司了主曹守仁一案則以賊犯張
兩賢里捉行竊而拘執毆打致死又有福建司了主蔡
鄒一案則以不知姓名竊賊掏摸財物護贓拒捕而毆打致
死又江西司了主袁鵠成一案則以賊犯覃年盜竊牛拒
捕而毆打致死皆例應杖徒之犯而誤引罪人已就拘執
及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律擬絞此等與刑部往復會商
而未有定論者且謂據罪人追捕律本為官司差人拒捕犯
人而設若竊盜臨時拒捕律有已係棄財求脫之竊
賊及盜田野穀麥作竊盜免刺者始依罪人拒捕律科

致皆減等論擬者也若賊人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
死則比照殺其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杖一
百徒三年惟立時殺斃白日擒獲而首若蘇某等皆依
罪人拒捕科罪以其為物網微不同貨物不得竟以
竊盜論也若竊盜持仗拒捕則皆算事主殺傷均得
依律格殺勿論而拒捕而持仗者至竊盜則有邊衛之
罪之本例至事主則以毆打致死一語該之蓋以事主
拘執而擅殺罪止杖徒則拒捕而殺更不待言無庸更議
減其者所以防擅殺重人命也近來多有問刑衙門以罪人
致該者處竟援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以為通用諸例

又以竊盜拒捕而被殺此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皆以鬬論通
以律名特決科條之賊犯殺有輕縱而例內切論及罪止
枷杖徒之罪至五擬絞抵等等之內已有殺案臣為擬本
例與刑臣全商而查成案前四案並誤出於偶然量以刑
臣院臣之詮易書等仁等三案則多有成案援引本有參
着向未奏多所並覆是以刑臣謹臣之詮難析臣謹查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註云防姦盜之暴故定
擅殺之罪又云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鬬殺
論不同者罪人已有犯在夜人犯此則未就拘執犯在夜之
人情有可別所以罪不一律則同律輕重無殊不得牽

引其語甚明若以竊盜拒捕而擅殺比照不拒捕而擅
殺求之律例實與其文之意再三研求其語不通曰人命
為重耳並人命之說不可以例賊盜蓋人命律內所謂謀
殺故殺鬥殺共毆殺皆平人相毆之凡折殺之刑致使人
切相殺而已矣若事主擅殺竊盜則罪止杖徒耳豈
事主之賊盜為害於人不得與平人當死亦不得與平人
極而以人有所畏而不敢為盜此特教之保其身之障佑
常人皆奮以捕盜之責而事主尤為被害之人至殺
擅殺致死亦止流徒而以人所畏而勇於捕盜此禁
暴之微權也謀盜始於竊而甚於強防竊之入於綫之

故拒捕之條列於強盜律內其重之也若拒捕不持仗逃
謂之門則捕盜者有所畏而盜撤其所恃矣去歲刑部
議准覆奏年條奏內開賊犯持仗拒捕者格殺之不
問事主傍佑俱照律勿論外如有拒賊逃走而傍佑
人等直前追捕奮身致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
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並傷盜財物事主毆打致死例
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是所謂強橫不能力擒送官者即
拒捕不持仗者也其傍佑救之得並事主毆打致死之
例減等杖徒則事主毆打致死更應加罪也有明文乃
外省辦理竊盜成案以門殺擬絞者往往有之是何

刑衙門得以為下手而該司轄縣而考績益見昧昧之足仰祈

皇上特降

諭旨通飭內外問刑衙門凡遇盜賊殺主殺傷案件一遵

欽定本例及議准新例畫一辦理則例案不致兩歧而盜

賊愈加斂戢矣

請停秋審提犯之例 乾隆三十三年

河南巡撫臣阿思哈謹

奏為請停秋審提犯之例以崇實政仰祈

睿裁事竊照秋審重犯每年例應秋審提解至省

皆撫會同司道等官當堂覆訊分別情實緩決可

矜三項會疏具

題後經九卿科道將多者摘冊細加覈審定奏請

旨定奪原例如秋審三次仍擬緩決將免解勘迄乾隆二

十五年福建臬司史奕昂條奏減去一次定為秋審

二次後免解

國家欽恤民命典至重文日歷任各省屢預秋讞見在
審內犯列案別其可咜之條一再請詢惟有決
況蒙才翻異印潮之壓來外省秋審鳴冤平反之事
本不常有亦情實緩決可矜三項則情指其與案同
未審之前察核案情從詳議早經商定尤不待臨
審時決呈秋審一事直為犯人逃生之地不特公事
其實除抑且長途遞解頗有不虞伏查例載相隔省
城程途遠近不一往返一二千里者秋審屆期將犯
解擇道路若有兵役押護鎖鐐繫縻而於津渡中孤
村野店難保無不乘間脫逃更有強悍之徒自知必死

嵬坡可加逞兇驚駭之勢陵轢鄉人搶奪食物均所
時有而沿途州縣迎提護解尤屬疏縱每犯一名須
役二名兵二名若提方去以提又采為兵役並多差使
類仍之處不得不催請代替或致疎虞亦不免且思將
該重犯由州知府司而致迴按底之完審解犯將其流
當為設辦章具
題
述奉
旨
覽
著之以該犯服章待嵬坡所有異是以連於秋審華
不能自解一個且恐以內華行故查審犯而並所異同
不另細心推求審招而同至推查即為刑部皆係按

招察之何當取何犯供而互加秋審亦互不符者犯供
情節之擬請情真者秋審時之復犯亦年止令爲誤
明知而犯由道具招冊由內閣通一加勘之實情實緩
決可矜三項中逐條核之查者之道府縣知亦爲發
一冊先行細核仍勿會集公所照依京師
欽者之例用書吏一名立旁將招冊逐條唱讀與審各官
重表詳察如有意見隨時講論俟眾議僉同將行判
定情實緩決可矜三項歸於至當不易並以律本具
題以聞
皇上明罰敕法之

聖鑒以此論理較之提犯到案互質詳盡安州為愈昭慎
重且免長途跌接之累而於循名責實之道尤為相
關矣

請秋讞仍解省覆審疏 乾隆四十一年

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臣高晉謹
奏為直省秋讞請仍照例提犯審訊以昭慎重事竊查秋
審大典為慎獄明刑所繫向例各州縣已經定擬
人犯解赴省城督撫率同臬司親提覆讞彙冊具

題
一面仍將人犯發回本省監禁候奉部文到日遵照辦
於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經阿思哈條奏為省秋審請
將招冊發核俟提犯到省一摺奉
旨
刑部酌定條例經刑部議覆如歲審錄時令本省
道府親歷所屬悉心審勘遇有狡展未定臨時呼冤
之犯即提發另擬招冊解送司院覆訊定擬解省
案犯可省解犯之勞仍並存錄囚之意立法未為不善
惟是秋讞不厭精詳覆勘宜歸核實伏查外省秋
審如原案例由府道審轉經臬司督撫訊核具
題
核道府多係本案承審之員難保無意見不同護印

改易別處亦不免徇官官相護之私是以累經司院勒詢問
成例該道府卓異選就之予是巡撫並有專責而奉行
徒屬具文就臣所知而言未嘗通府有劾之州縣者
平反之事原未嘗多見而秋審過堂之時呼冤申辨亦
常有之案犯者多其難確核臣竊以在死下務以詳推
而後雖在如皆從寬以律免死未盡有伸雪之可虞
示以欽恤之宜今司定例以來讞獄從未聞有稱枉者
申道府並未見其另冊解訊臣所轄三省如此其餘諒
亦相同往往讞牘已成偶有情真罪當而狡翻之民或
因不解省審勸輒自藉口于冤抑並由上達以掩

飾其題取之章則非所以仰體

皇上矜恤民命之至意且致開戕

皇上於外省秋審招冊進

呈時每案詳加

披覽隨變批角

發閱再三始定應否應緩輕重出入悉應于平理實迹協

中之情節以臨時且其外省問刑衙門知識粗淺並但

憑招冊敘述未能悉得其情而道府審錄又未足信所

為貴屢幾案犯到堂察其辭色或乃因以研求其一

即未必果有平反之事亦請各州之心理合據實陳

請將通省此番覆勘之例停止嗣後秋審仍令各州縣解犯到省者督撫同藩臬司道逐審虛心親鞫如有人犯當堂翻供者即查案委員推勘以定爰書不得稍有固執護非之見以昭核實至於解人犯務令所屬文武員弁遴派兵役小心管押毋致疏虞如該管官不實力督查沿途或有疏脫之事即照例參奏分別從重治罪則於大典益覺周詳而庶獄益慎重矣

敕匪案內被獲難民請免發遣 嘉慶四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臣馬履泰謹

奏為現在屢報大捷要請省釋難民以寓拘例發遣予宥因逆匪聚衆不法仍息遊魂已逾三載負嵎

皇上整飭戎行以收成功欽兵大臣爭思振刷並奮執書擇穴獻功予主指顧恭候

聖訓為以勦撫並用為機宜以綏輯難民為切要仰見我

皇上聖武膺揚

仁恩普被中外臣民莫不歡欣鼓舞之至惟查向來摘理首匪案程凡習教傳徒從賊而未助逆發黑龍江給索倫達

喀爾為奴名立案臣思此邪教人犯皆係誦習經咒煽
亦傳徒往廣播或名且違以杜其端至於各處查
拏之犯其不能迫平民代受役使何有不甘溷跡乘間逃
出者未必因習看已被皆役學習邪經訊明已加邪教又
拖勒逃犯拒官兵亦發往黑龍江為奴係屬按照章程
二三年來皆如此辦理臣等復經刑部湖廣司郎中承
辦此案查閱有出門探親被擄者有避難不致累去
者有貿易遇賊脅從者有夫歸人矣被賊戕身因難避
伊犁者均一經查獲當遣為奴伏思該犯等已未習教
即是良民家被焚掠身遭驅迫即是難民本而挺身

查將獲犯天日不崇

於德乃與逆案緣坐之身習邪書節犯一概同罹重罪

核其情節深可憫惻可否仰懇

皇上敕下該督撫查照孔通拏獲逆犯果審訊明確並

無習書勒逆情事無庸拘泥辦理一概停其發遣另

為安插其該犯已經發遣者並望

飭令刑部詳晰查明准其釋免備案

命允請印收書隱閱諷之室破

頒發諭旨刊刷謄真立賊附逆忠邪孰為曉諭示俾知從

賊人犯業已發遣以及瓊省等男婦不下千名且伸崇

是
盡因釋放安居復業尚復何畏何憚不早投出以待殲
戮玉石俱焚竊以人心莫不欲去危就安賊黨倘聞風
必能革面洗心爭先效順則亦解散羽翼之一法且
愚賤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睿鑒
訓示

弭盜疏 順治三年

江南道監察御史臣盧鑄謹
題
為一統之勢已成

主今之典伊始謹陳弭盜之方以佐萬年之治竊以天下之勢始於

奏戢逆子四方抑治天下之勢猶之風於逆子道路昔明之已可恐與兵二古之識以恐之失之始不過戢拟而明司不知制徒而且揭竿矣徒而且屬城矣兵之失之始不不過截判而有司不以備未戢而復逆矣未戢而例戈矣女兵與恐然以兵而害害遍不可窮奪禎哉

皇上神明天授海宇恢一持据禎鑒提封萬里臣一介卑第建逆異數有廁南宮旋置而屬有知不言記日職過記臣心必齊齋

輯睦之所思矣

邦畿之內并國來同且公事已止因應何以澄清者而乃

戕封旅行旁苟有人之夫向馬之往旬者有之征求不

通以四方之人飄忽出沒於千里之外以財之收復窮其

之力鳥獸散耳且作擬任予鄉兵同而歸之歸風業

首有因同而治之因未有解衣與馬呼群引數胥亦矣之

裝束依舊衙之聆語道路側目地方袖手以今日之甚

者且又恐更重民與匪共以異而更害遠立不可窮之伏惟我

皇上垂鑒而

袁勝之間百里以於各州縣地方分而封人多而匪去者果盡

慣匪出沒并有土著而更敢旅行劫奪該州知者多捕

勅該道府何等申飭間

國門以為大井其地方諸習鴉片劫殺者積女采木綠林諸盜

抑有近任而招勢旅行女多營陣司有郵由外縣頒司有稽查

匪恐商旅宵征行人投歸偽道路之心者不而其辈哀迷郵傳多追捕

興朝之治安大乙

勅該衙門轉行外省按冗盜匪報等論盜之實兵與兵之而盜接救本堂

係勿使滿夏則無尉一於東西南書合手南北中於新清未必

其小補矣臣謹近近疎陋其暴讀伏乞

聖主採擇施行

清盜安民疏　順治九年

廣東道試監察御史臣李雲龍謹

題為敬陳清弭降寇之法以清盜源以安民生事竊惟投降寇盜身犯不赦特以不死此我

皇上如

天好生之德也但恐狼貪之畏及殺剝害之患猶一面之網逃者萬難之處臣不敢不以善後之策為

皇上陳之數年直隸山東地方土寇殺人為虐大兵會剿繳甲投誠其中有收而為兵者有給資復撫之其其中有者回原籍歸農者自宜革面改心以安再生之年來如

掌握心未改膺服錯各回籍之後竟以招撫之案作護
身之符洪行嚇詐閃嫖擄服逞虐視之饒之視良平
為腹肌肉之憐害有不忍備述者此豈當平
盛世所有今伏乞
勅下
各督撫按嚴行所屬知府有司申明約束果能賣刀買犢
者標賠為良善十家聯保每月具甘結以杜窩為有扒竊盜
事隨即扶制果民武鼓鄉勇復興保甲以救招撫亡命隱
匿匪人即若行捨實害實為語例註明之處嚴的懲
地之所尤宜嚴禁不許與此輩作緣將于杜惡難射作奸
為出沒不常之可已偽有司畏勢不行禁制互生心滿戳

之罪則降罪不致婚姻善良可以安枕原免虞矣

貼黄

弭盜源疏　順治十年

兵科給事中臣王貞謹

題為條奏要務責行亡法務重久遠敬陳管見請

勅部一並酌議以弭盜源事臣蒙恩擢垣中接得倫從抄臣全

章

逆獻一疏爲再陳一得之愚實堪有益之網等事奉有

旨這條陳亦說得有理著通行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旨嚴此水旱洊告師旅四征之時兵餉維艱司農仰屋按
按臣所陳裁兵裁撥以抒節省之理有當但損益難
與程議互陳責可實行接奉通併確議之
旨俾見
聖明務念事體至重臣請通併為
皇上陳之如屯衛一款除大江南北運糧用軍之外其餘衛軍
可裁並歸州縣改為民使一體輸納差徭者應敕
部臣議覆通變而行之至如臣所云裁兵備之標兵
與州縣之民壯則猶有可議矣夫兵備一官原為地
方有事而設順治七年會議理財已經裁去兵數現

今所不肯發而所屬先予於照例懲罰永復差數載去
使生居平安予則為有名無實之官屬城失守則從
為役發逃之例搜之予班以發議筆玉於州知民壯則
城守庫獄逃捕盜賊執械人犯獲送報請一切差不
予已之甚遠皆係高順治九年會議又經裁工食為名
一月給銀五錢人數若干例舊時實工食甚多經制已、
定之以繁劇州知公務稍集者為之人使用宜自復設
載革且小盜方大盜之階小盜竊衣主行搶捕亂源已
清嘯聚句絕方今已禁州知勢力平論弱小盜不能
逮捕為殺變逃為患者止為民壯十名送有小盜責成

何人一有徵發必調客兵搶掠嘖嘖文移往復多遲留日日常失事機且以客兵逐捕小盜若功則有所要難圖之憂有功不有玉石俱焚之患何如責其該營弁於該兵勢必隱匿盜情不肯輕報而免目前踈禍以日遷延已久勢須大舉猶則以帑財而捕盜徒必以大勒而殃民累苦全之計則雖設革且湖南已經大兵屬勒指日可蕩大定使標兵與民壯兵設裁革此後湖南兵道何以責其彈壓湖南州縣何以望其緝拿必不能以其兵壯役之宜責以彈盜安民之事湖南一隅已屬難行推之天下可理不爽伏乞

勅部一並採擇設處應議程制其更張之條而地方有恃以其治矣

嚴詰盜責成 順治十三年

工科給事中臣姚延啓謹

奏為盜賊未息皆由文武溺職伏乞

嚴敕責成申明賞罰以詰地方事竊見近日多矣萑苻嘯聚

封豕公行郡縣不敢申報道將置若罔聞以晉中中原

蒲州等處失事屢還司等推諉將何以覺查哉以守疆

為患甚矣哉

皇上特諭刑部申飭詰賊之令煌煌

天語諄於答諭諄切近

京一帶地方我知怵惕而遊盜者不能保其無竊況今日濱江

沿海之區匪氣不靖則亦執之民尤易乘時誘惑如江
淮兩浙間綠林出沒千百為羣茭蘆大鎮僻壤子女
來如疾風去若鬼魅較西北直省匪盜情形更難防
禦何者西北之匪依山為巢馬步往來皆有蹤跡於
江浙水鄉駕舟揚帆飄忽無常溪港錯雜奔逸難窮
是不同者一也西北之民大村聚族皆有城堡保甲之法
易以團結鄉長易於約束南方濱水為居無堡寨之資
勢據堞之利從前渙散衆志難齊盜入其境則罔救
不既較此亦能相顧是不同者二也西北地廣人稀鎮店
市會有常南省販散宿有定所如生之人易以稽查

南方廬舍稠密人烟輳集貿易者趾接於途往來者肩摩於道然有奸宄不假別議其不同者三也故治盜之本南北殊異北方立於保甲之法專責州縣所以清其源以撲滅之而專責道府所以遏其流至南方則不然欲清盜之源不但保甲當行故而必令本道協鎮與府州縣及該捕營員選擇眼明手快捕役分汛緝訪賊首何人窩家何地而賊黨係某某之姓名無勞緝捕務立必獲剋限比較嚴法搜拏但不得株連良善有犯者治以反坐之律如此則盜之一出一入皆可得而知矣蓋盜賊之根伏未有不與緝捕大

姦相通而通協蓋冤為利不肯督率捕獲以致猶
亂亂同眠鷹犬不噬則於過盗之流惟有令失事地方即
刻革拿物中拿道協道協查核汛地及防守兵役勒限
擒獲仍不得將被劫致情之家反行拘禁需索又不得藉
口招扳誣長縱盗之風以賣賊為奇貨則為害不甚殄滅亦
難矣臣所轄之通重在因鄰近施渠江海交予誠恐腹裏
有寇目前忽為癬疥他日必至蔓延所謂涓涓不救蔓須掃
陳浮恭方乃救寡苛束升伏乞
勅督撫按仍如道協等官實心奉行以圖戢政勒毋得苟且
塞責坐仿其文如有良玩不職及省盗為利者立行指名

嚴責備有犯捕役人科參該督撫拘官一並治以欺隱之罪則鮮孽可清而乖謬永熄矣

請復文武並制補匪之法　康熙六年

兵部職方司清吏司督理九門事軍主事臣楊兆傑謹

題為謹陳弭盜之故請復並制之法以清藏盜之源以靖亂盜之實事竊惟王政莫先於安民而安民莫要於息盜我

皇上愛養黎庶保民如赤撫字之餘以生民失所為念下

詔求言勵精圖治惟日不足顧民生之不安者貪吏酷吏公盜

權歸於上而收大綱利害關於操縱於下要守盜之數迄

第今之為盜者鄉井亡命十之二三而營伍牌卒十之

八九原其故則在於選將節制營將之權而知官之保

甲不得過而問之臬司考聞選賢否之權而將弁之陰

私不得過而繩之道臣考查點兵馬之權而健役之隸

掌不得過而捕之是盜案文武俱有責成而地方失事

之罪輕於縱兵為盜之罪甚於捺棄武弁明知其兵之

為盜而多方徇私百計包藏如今日者一盜案中少有

兵而兵有兵之盜案俱未易結即皆揣不時科參奈司

道為雁未敢抗衡揭報而糾參在德旅充一款讀肯堪

故自捐攻訐盜賊日熾民生日蹙蓋由於近日重理而武
官受制於文官之日重盜賊少而文武不制武官以成重
盜賊多即近日避精兵之受重盜尚少而精兵有兵之
處重盜更多此臣部之案累之可考者且請仍復舊制自
副將以下悉聽撫臣節制賢否仍出其司查照仍多之
道員稽法已有以統重於平時而區盜之根請處全陵
有以備於臨時而捕盜之法行於休養生民之道未
必無小補也

請停招撫以弭盜源疏 康熙二十九年

刑科給事中臣錢紹龍謹

奏為國法有輕重之典招撫非弭盜之方請

敕　臣毋務招徠之具又以收弭盜之實效事臣一介布儒

以年進吏掌

皇上親試首拔補授科員矢懷風紀敢獻芻蕘自稱于

刑垣以來仰見

皇上宵旰勤求無日不以盜靖民安日厪

睿慮故凡一切盜案重犯不特於情輕量從寬宥感發

黃錄法刑並用其上符其溫秋毒之法允為大中至正

之道在識使督撫大吏以遴府州縣之吏實體

皇上知民為盜之心力行保甲而使鄰民不容其藏匿撫恤

賑寒而使窮民不至於流者則盜且不能保其必窮

民不亦至數萬而為盜此固當事者弭盜之本計而亦

當往年招撫之具在目於直隸巡撫于成龍所請招撫

馬六回子等不能營謀為夫馬六回子馬七回子與販私鹽

截劫道路為直隸山東一帶地方大害已積多年此等

人所痛恨者亦為指目者亦示招徠但有於肯誠附

和之賊務恤窮困撫綏寬免令歸田里使得自新

彩固頑拒之萬策至若馬六回子馬七回子窮兇極

臬司當慎選幹捕宜妥密行擒獲務以重典今據報
稱知州吳璜所詳提到張破窮與孫馬六回馬七回
子得至山東地方躲藏可以招向去二盜窩主山東
則當密移東撫協同拏獲務以嚴遣招撫之倘奸窩
之往見馬六回子馬七回子為此黨恐亦得從寬不究則
奸民皆所懼畏此如所以諱盜而害民遠所以護民而長
窩之者潛張厰尸京兆而抱鼓不鳴集遁于海隅而屢
盜犯數今據臣之產幹捕緝役方已數截盜賊夜寺
屏息今雖未能平息要於諸奸藪盜之法者必防之
用而靈之者矣乃尚出於權宜招徠之計未可以為善

策也今撫臣令知州結牌而後二盜留能不敢藏匿畏
法投到但以盜之巨魁及四旬有之例竟無重究撲之
於法未為允當且

皇上

於直隸山東地方今歲給賑停徵緩免小民稍平得
以休息者無有係散而為盜者臣請旬今以後除旬首投
到之外一切拒捕之議

敕諭

督臣禁防不行庶其良之民不敢生覬覦之心且畏懼
而知重不可以僥倖或亦弭盜之一助也

安插江浙棚民 雍正二年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管翰林院掌院

學士臣張廷玉謹

為請定安插棚民之法以靖地方事竊惟王者安民

之政惟養與教而寰宇之大疆域之殊頑未易一夫

不獲其所故民之情徙流者輕去其鄉者務以安

全而綏輯之尤必使成者成邑化頑為良漸收生效

者亦且資綱紀者州縣有知郡州皆能撫字流民部署

詳慎置吏之職令則耳目易及政務易施此古所以重

民社之寄也查浙江之西地方有曰棚民者因浙東之衢

州苧麻與江右之廣信苧麻界連福建汀州苧麻界
連廣東其間失業之徒遊惰依附什伯成群刈苧匯
來倚為生計其始者屋可棲遲依庵傍籠傳弟為
棚以居人咸目之曰棚民乃歲月既久生息日繁性情
亦仍守本業而頑梗者狐潛結為匪類之不可除之者術
地方官每相顧聆貽以為一隅之患近日為江西之瑞袁
苧麻廣有棲寄採擄之可據棚與情戕倡有其明證
也至是以為守令親民之官而詰奸禁暴尤其先務
仰祈
敕下
江浙督撫查明有棚民之州縣而禁之其苧麻遂遷

應能解補之員保題補授或投州知官訓

見時

標選年方精壯素諳湖州者調補此缺責令曉諭約束

化導漸摩或好匪不時密查即重加懲治毋致蔓延貽害

其插居已久素不為匪者則編入烟戶冊籍之內其居

住未久而蹤跡莫定者令取具五家連環保結以杜日

後滋事端者於編查保甲時一體稽核毋許遺漏再棚民

聚處日久人數漸多其中不乏膂力技勇之人與讀書向

學稍知禮義者亦令該州知查明申詳上司分別考

試錄用俾與從化民人同霑

聖朝

之化如此則生聚教訓和衷收穫而一時失業者亦不致陷

於罷兵以後綏靖地方又安民善之一法也

請停文武分緝盜捕協緝之例 嘉慶五年

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奏為請停城鄉分緝之例盜捕協緝之條以專責成以靖盜源事竊臣猥以庸愚

皇上天恩畀以巡撫重任事無大小莫不悉心研究務期妥善全豫盜賊為害民生尤可慮分案查緝不竭力嚴察村莊防閑是以文武印汛稽查緝捕之法務極嚴密皆

同協譯之子及捕役不寫作保證其良民之牌目頗能自重一二亦敢謂

國家已有定例內部已經頒行印識甚不一言以為寄于

聖明之世臣請為

皇上敬陳之目於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七日准兵部咨為譯

覽為有司等官內閣副後城內生員譯學之員事

責之文職同城武職該管州知文職與同城武職之

例令各協助等項及至限滿不獲者則罰俸降級然

有輕重之不同捕役兵丁則有責罰勸懲之然要至兵部

題請定例之時亦以文武然有責成自然查兵役然

分界限免於推諉責成亦甚便且以為

欽定之設官設兵設役各有所司如知州知縣責理一州一縣則此一州一縣之中無論在城在鄉在在版圖者之一有盜劫之事莫不責成力緝捕此固職分所當為臣查

聖祖仁皇帝時定例城市關廂失事處分較嚴於道路村莊固在地有疎虞之不同故也此誠大公至正之道萬世不易之經也且地方保甲在所居之民捕快係在所發之役一呼而應責以督緝盜賊之事城鄉俱當責之有司也至於武職汛弁分防州縣者係千把微員且有一員而兼防二三縣不等者非若州縣之專理一邑

也其所管官兵又不過馬步二三十名及四五十名而已
操演是其專責至於設卡以防賊匪遮護行旅能爲也
若支兵丁則有存城守鋪差操之不同其存城者守城
守庫守獄乃其專責之事其守鋪者專盤詰巡防乃其專
也其差操者解犯遞送公文接應調操乃其專也
悞班則有懲責汛則有罰又况兵捕役之可以執拘逮
緝之況以起之武支令其入小民鄉井搜捕盜賊則賊未
一獲而雞犬桑麻已爲不寧矣獨捕役一項雖役內最
賤原係積年慣盜改惡從良則充爲捕役地方不得
已而用之如殺人等案有時而藉其救病則緊第不查

役於平素原與賊通賊之窩線役者知賊之風聲役者
不曉賊不生役纖捕役們下而收入於境掏摸剪綹尚
且不能況強劫乎且役此為捕役則隣邑隣省
亦有之捕役亦有不少應當成役此且應此受獲一盜
即為役受有案之犯役受為一物而即為此受務質
之賊為其時地通知官爲會即賊之去向下落知
其必告且役又能改捋行裝潛查密訪此賊以捕役緝
賊以操賞罰物之不獲其地方官不能勒限嚴比耳
為能以且平日所行致捕賞罰條約重力行之辭者
不致日朔乃其彷令各地方官遵選捕役之若輩而

有家戶者大州縣不過十餘名中小州縣不過八九名而累而苦用是而能轉者思汰除至工食甚至家口所住之處着令鄉地隣佑具保秀守仍着分捕役聯環互結防其勾串遠遁之弊有則借以巡查使有犯於境者有犯則給批緝使盜賊不致遠颺矣無厚賞以待之勤者限以比之役有則重賞而惰則畏比不數日而役即擒盜中之最黠最點役盜首誘賄入贓者以塞其責甚賊有盜則不肯獻之為地方害必致窮吞根株實比不急役不必獲而出者如今有司以為一案已獲一二人使可成招此以撥於此我情之處

而視為犯已後內之尹僕不恤心甘性命捕之不能全救
也若以兵弁於定之例則知城池不過四五所云三里
五里皆兵寨居商民物積之地設之通衢撥鋪每更發
窃盜案竊發者必加防範則逐款能獲矣有因則以為
城內若辦則委賊已至捕役則以為城內若尹則委於役
已代他若所向之使兵丁而得捕這輩捕鋪之賊則是
以故事去而使之行舟以為素去而使之賣賊之地不能
旁賊之窩綠辨賊之風聲又不收於者訊查緝不過來
手以箝祭罰而已究於盜案何補彼役見有兵丁以
代受責不但袖手傍觀以為笑樂且狼受投拜門下

行速

之賊將行於道路撥舖要路害易於隱藏查兵
部定例止於州城內道路撥舖而已至于州縣東西南
北四鄉俱有縣屬村莊而道路甚遠從未設有撥舖之
一處之中什當八九此等地方失事者責之文職守捕者
責之武職守責之文職則曰我管城內者也責之武職則
曰我管道路撥舖者也不能置村莊若人管轄於部中未
經議及者可違從臣以為文武俱屬
臣子允予揆者兼公擇理臣　仍文臣不能兼顧州縣而使
營員武弁獨于遼遠州縣而受于一種推諉盜案則賊
禍生民而害地方所關甚鉅臣又不獨為武職偏袒祇足也

故臣請

皇上停止兵部新定之例仍照舊例一體緝拏一例處分而限年緝盜之案參罰獨歸責之有司捕役有司亦既玩則皆援題參捕役屢被刑責則通省捏比賊盜亦不敢矣又臣

於雍正五年五月二十日准刑部咨為會議事內開九卿議覆山東兗州府撫河通判張若矩條奏一摺內開嗣後同知通判等官有捕盜之責者俱令添設捕役於所轄州縣分撥承充遇有盜案該廳即查明原撥之州縣另行差遣協同緝拏等語臣查分省同知通判有捕盜之責者不過令其督捕兼四路同知令其踏緝

特授

訂補之四路同知因係嵌補重地
至設有該管兵丁者設守備於省城捕盜員甚
要亦可同日而語故於省同知通判衙門並未設有捕
役今偏補以同知通判兼轄不徇情面抑限捉拏或因
公下知之時遲緩疏延查此則經承捕役俱不敢玩法作
奸受賄但賊且同知通判名係州知上司實屬從前例有差
節經捕役久經懲革而平日物產土宜不能不通晝於省
司據役旦所需不能不濟於屬更因此而索千盡分司
於已革屬者十不逮一若能大破情面憑其服狗分別行
詳提比等犯甚屬枝節行提之飭虽又不通索知捕之隱

假差錢州知官拘所已役代為具一審帖求請寬限往
可回錢主於此等義行中傷已不幸致死應究之甚
一所員解東公執法王不得已近日兵傷各道廣提比並
王亦團行提比矣且去歲殭痢癖頗不能覆何已衙役范
者皆值役之輩印同其僕家人凡上司行提印曰今我
甚執所員解犯印曰目中無我衙役知有本官由發而
萬里為家楊椽行不法王于此又塞厥行中傷王再三
宜從鐵改此偏聽之私一秉至公之理去尚難無人從川州
知之捕役而肢之環穿所捕賊所之監予此忍不敢定如原
係其内戒程穿一二窮寄混行擾害去不知窮寄重

係良民不致受一役即受一擾不且捕役一項非他役可比
實賊害賊賊非伴任良者所不至加以所捕之勢力不同
於知捕所捕安行他方百般滋累民苦也不敢閙行牢寃
又不致中訴上司則更痛苦異悖其曰易他甚遠而此輩
即守甚遁縱難絕唯杖同意盜之弊更有所捕所甚之
盜不許知捕緝拿則盜必倚所捕如泰山而盜賊更不
可名諸矣其漕文庫錢糧甚此者蓋之所捕遍天下
計之省與直隸州大小不同即以每處六名計之每年
不過需銀三萬兩而甚省矣但一省一州他方即受六名較
盜賊盜之人所關甚大且州知縣同知通判之局官則

州縣之捕役即可應同知通判之差遣何難依限提
比今既不肯勒比州縣之捕役而又求必勒比廳捕乎
乎伏乞再飭查兵部議處條內責之文職並勒村
應責之武職如有分界者有責成州縣將來於各捕
役為且一營所可無不至處緝竊賊又何必添此廳捕乎
廳捕又重費與丁兵擾擾乎臣請
皇上停止廳捕一項以省錢糧以杜窩藏並將同知通判
不提比捕役州縣者不將捕役解赴作何處分
勅部發行定例未免犯捕盜之一助也臣不思至隨但為於
皆既久允有親知灼見之事不敢隱默於

居父之喪謹照鬬毆殺人擬抵亂定例正仰祈
皇上鑒宥目是否可行伏乞
睿裁謹具
題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定兵役捕盜賞罰 乾隆十五年

直隸古北口提督臣布蘭泰謹
奏為請定兵役緝盜之賞罰以廣訊守以靖地方事
竊查直隸為

犄重地五方犄雜良頑錯居臣與撫伍提督一月以來
按照分屬呈報盜竊案件六十餘起除本家當時拿
獲之外兵役弋獲者寥寥數人或爲原地緝查反案則
者亦何能於是犯多印行弋獲則贓物未免花銷
案設兵衛民星羅棊列原以剪除奸宄安靖地方爲
首務乃因循成習泉玩成性不能弭盜於未萌又
若以緝盜于既發猶能有以整飭而收功之實何以當
伍而兵訊守之責收勸之道莫善賞罰則人思鼓舞振作
以奏力于所可伏查定例地方失事專汛兼轄之弁員
有疎防降罰之處多弋獲則有加級紀錄之條知不

參千把總二參不獲有重責二十棍之罰是自弁員之賞罰因而廢且縮矣至於汛兵則遇該竊案件三月不獲僅予三十四十之笞及至逾參限而並有該管營員酌量給賞之文而未議及何項支給既屬有名無實惟轉致別汛盜賊有令地方官捐給賞給之成例耳是罰既輕而賞復有缺由是汛兵遂爾本汛盜竊案件無有可冀之賞又無可懼之罰因之平時在汛稽查偷安苟且以自便遂使盜去失事根由則與地方捕役彼此觀望任賊遠颺而不破而且盜案因有員弁之參更為知戒懼竊案且若勒緝之物提往意疏虞此時

窃盗案而欲尤获多之实盗之生之孩于行窃完而留
惯贼务以行盗由来有術星盗固当防窃尤为未可
轻纵日请嗣后直省地方遇有盗窃案件専汛官弁
一面申报上司一面选差汛兵协同地方官役缉
如一月不获该管官弁照依督捕有司之例按月提
比如案内承缉汛兵重责二十板勒限严缉拿获
倘能一月以内缉获本案首从者照依缉获别汛盗
贼一月以内之例赏银二十两获积盗者赏银十两一月
以外缉获本案首盗者照依缉获别汛盗贼一月以外
之例给银十缉获积盗一名者酌给一半赏银五两缉

獲窩盜者每三名亦給賞銀五兩至緝獲收贓窩主
以及豫窩窩家豬馬者於換賣贓物有盜贓盜分別
給賞俾獲拘獲六兇窩盜者次當給予支給之處由庫
銀支發並保有
恩賞生息及公費銀兩除給紅白費用外尚有盈餘即於此內
動量支給以示誘出另有賑積以示並加獎勵並保
周知
聖澤之汪洋以昭次第獲本汛別汛首盜夥盜五名以上窩
賊拘獲十名以上者該管千把弁馬兵以次考拔步兵戰
兵騎之兵則給以頂戴分之委把總頂戴隨汛差操以

核防勤慎作為通報據實補以示勸勵其有諱良私捐者
情弊出於捏飾防範貴忽于前罰隨于後賞許奏予
公平罰加責于能不用強者才而隨功誤者厚而加通
俾各訊兵知賞之足誘而罰之可畏者無惠慢作者
勇往防範于平時追捕于既往庶盜風寢息而閭
閻獲安堵之休衆宵潛蹤而他方書者有之稱其灌
俊之路程及營汛已通其宜巡查之所實係
聖鑒霸州所轄固目應從前辦理再照例添設巡查如有應
行酌定另生另摺奏請
奏請

製參稽遵之處
旨意
行方今核現在外省呈報監宕情形不敢稍有寬
縱用竭千慮之愚冒昧陳
奏

整飭保甲陳 乾隆二十二年

奏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臣柯律漢謹
奏為敬陳管見事本年十月內奉
上諭
州縣編查保甲本比閭什伍遺法地方官果實力奉
行不時留心稽察凡民間户口生計人數良莠平時早

可用如遇情節較重者亦照實於本州究審其者從托跡
於吏胥最為切要乃日久生玩有司視為過關虛設
以具文從事多御保設保甲長數以市井無賴之徒
充之平時既不實心查察雖督撫諭令力行保甲之
名亦不過故事於諸處者詳查取以為敷衍案內十牌
視然保數年近者一人能獲此保甲不實力奉行之明
證也嗣後務宜慎重遵行不可仍前玩視更加何設法
稽查及考核貪賊之受害多督撫就地方情形詳議
定議具奏欽此日伏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畢令綢古除暴安民之至意而顧諸臣之議短淺詭

能与各政体赞佩

高庙而心之通之握用寄揭一身之究竟而

皇上致治之至思天下长一明知之所积也多则物理而天下

法矣理户口之法莫善于保甲然法久必弊弊久必弊

弊者不变则弊者不振使狃于成法而成之托于空言

以振之不过习指一律则到一条而无已毕矣甚哉果是不

得要领必致惶惑胥吏乘之惶惑必至需索是行法而

扰之又不变之法之弊也且果以为要之弊而振之

点之要有二日查核实户口而已矣今保甲之必须之行

行而必须之善所谓查核如数与令之在收令之所以数

最大吏之所以考覈其主者刑名錢穀而保甲不與焉

賞罰之所不及即視為政治之所共略名存而實亡也

矣宜知戶口為刑名所由興錢穀所自出者臣請酌設

大臣察核賢否宜首重保甲則責成專矣夫責成

而之點涉隨之則無有不安身而釋之惟是州縣之地大

者且數百里小者亦必不下百里欲以一人之耳目周及四境

户知其人人知其數難矣況所屬保甲長又率市井者

行之徒稍之異與佐其信之職且生其野更難行之

勢而責以必行之效之不可得而以虞賤劫其難於措

矣臣以為宜於佐雜無界隸之選置士人於戶以所

欽定 [illegible]

人之法立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長々以未進之士
紳士以督率爲之立保爲聯長々以在籍之官紳官以未
進之士爲之立聯設聯長以所轄之佐雜爲之分甲
有事務仿報盜賊數考即日以次申報重作事之應報
者戶以本日告甲長甲長以五日告保長保長以十日
告聯長聯長以月報專管官專管官每季申所轄官
所轄官以歲終彙申上司官所轄官歲一巡視最甚重
考勤惰示勸懲必備冊報專管官以考聯長以月比
長以旬甲長以日爲比所報不如之之者上申下行而
道不申不行故別更之經重類之久然累之應知示

如有罷黜如之甲長比長聯長及專責皆就化導者以
三年舉能職者以五年甲長陞比長比長陞聯長聯長
大吏以至上
官者于官有官者晉秩省晉官晉秩黜如之其溺職者
專責任罷黜者論如律至功與罷甲長申比長比長申
聯長聯長申專治官論定而申之州縣官州縣官覈實
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為常則事簡而易理如是以為合
則法密而不疏矣敬臣按有禦者計戶設官則佐耗之
官宜按戶設長則代耕之祿宜給給而計之費且
此算議者我以此難之臣伏思按官給祿之費有定息

乎無人主者其窮即裡者不償費費多而法行法行而
民信策誠使之且日讀周禮一書其設官之制大者大小
者支以小者教民乎大者善其成而已矣大者善成者法
數類賢大夫至矣又安用此紛紛者為哉即如多者守
必遵及為佐貳卒吏偽更當發徑重焉均其可者者為
者之而即以所者為所將費果於多固已額其用而有
用矣且所以多度核者其要一也今天下戶口之數由州縣
而上之督撫由督撫而上之戶部其未嘗其詳核不必實
實之往代丁口有賦隱漏有罰故其數實得丁根據入冊
故亦不加賦故其數不實不實則增而不增減而不減戶記

其戶丁死者丁逃亡者不知其去近遠者而其來役與
而不知當役者何人災至而不知當賑者何戶臨事而
事之且倍之收不知、由今不知知所求稽核保甲日詳以
每甲以十戶為率其有畸零者均入各甲之內各以遠
近以附甲設一冊先查各戶口姓名年貌次開居親族
姓名年貌次書女姓氏年歲奴仆姓氏年貌來歷各查
于冊其本之土著流寓舊居新遷及遷自某處某今
有若田地房產何所執業至詳各戶、每日以有生死
婚嫁產業賣買遠路往返親友客人口增減必以告
其長々分別登運中以達於州縣州縣官處而核

之總為一書中之大吏就中又取其產有產者別為一書
又取有業無業者別為一書留之所知此三書率以歲送
先備之後修刪修定其漏其誤以是則四境之遠瞭於
几席以知稅訟而訟不受欺以之徵役而役不波及以之弭
盜而盜無所容以之查賑而賑可主稽查互調互稽有
條而不紊其無籍遊之民日所謂實戶口其最要二也雖然
二要俱舉法乃大備二要互舉法有必生者曾極先查
丁口未查丁口宜先詳烟火何也戶若數何以設要之其
類何以設甲頭首與長未設則烟戶之數因之查核其
數為可信牌位之原設之保甲系不可少否則物物皆旬

化之不可求不能也則莫如為牧与令在以精選致各坊
各鄉一人之首望者為之宣布
聖意俾其驕頑梗漸而化之千百姓化以一人令其冊其戶
數稅量刑各省及計戶設甲長計甲長設此長計此長
設牌長計牌長設專管官行之以漸鎮之以靜更其所
務令民者所將畏而予集矣臣所謂安久舞之法而根久
遠之習者莫大要如此迂隨之見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訓示臣不勝惶悚戰慄之至

[illegible]

籌議稽查保甲疏 乾隆二十三年

總督管理江西巡撫事務臣陳宏謀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臣宏謀竊見編查保甲積弊近數多有皆有事行而擾迭大祭得查及惰甲長懈於責成，行胥亦成虛設，誠如

聖明洞鑒。幸以其失，復予謀更有力行保甲之條，亦不過故套於從事於詳盡之故事。

諭旨令督撫各就該地方情形詳悉定議，仰見我

皇上勤求治理循名責實之至意。江蘇保甲上年已在會商

臣印赴任兩廣及撫廣東兩廣，督臣多已議定，酌量以均

未曾議定今各省皆係錢穀兼且繁不詳悉籌議覆

奏行訪

聖訓方今

盛世休養生息百有餘年烟村稠密生齒繁庶直省州縣

戶口自一數萬以至數十萬不等逐戶列入門牌已紀易可

第一戶之中大小男女逐一造入更有所難即能全數造入一口

不遺而人口消長及贅婿傭工數計親友探傷去來無常

亦難拘定隨時更換不但官吏禁設於民间尤屬紛擾若

民易藏匿暗胥吏乘機需索更難防禁即不憚煩易滋

戶人口一一造入而甲長稽查亦力每戶之良莠辨別之悉一

门牌亦应照画一目其以为保甲原係古法今日行之查於乡素不必泥守造立於简易而可循举即烦琐而滋扰乡门牌不在一户之不遗而在每户皆有稽查之甲长乡甲长不寻为查造门牌而在册之稽查与户之可遵就足简所取斯到损益一一除之

门牌止列家长姓名生理附注成丁男若名其妇女幼童不必列入绅士名给门牌幼童俟成丁後並须列入绅士每岁给门牌一次一年中户口如有增減須長去來均於正月客間时甲长通付保正长报官载於册内添改另給门牌不必另行造册如此则每户皆有甲长稽查户口

少而為地近易於查察如有可疑人物之人不論之予甲長報追稽查不難得知固不在每戶之多一口少一口也

十戶為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保設一保長十戶中如有可疑之人不論之予甲長查知止須報知保長親保長報官不必令甲長到官奔走失手業甲長即于十戶中先當保長即于十里中先當甲長取至次戶就近不必要須[illegible]明白誠樸且惟愚魯不能作弊不敢欺匪至於保長則取其賢而能奔走見官者也

甲長稽查十戶稍設時常向十戶查問告戒不可容留匪人藏身如寓賭窩娼私鑄私銷及設聚嘯數之邪教為匪有

名逆犯十戶中有一於此難瞞比戶而居之甲長甲長亦難知之而
不報則犯它事逮生不可猜而竟發至於私犯劫盜乃曖昧之
事甲長難於查察不能約束則犯竟生逮生以保犯案之積
匪巨盜出入於時或投其甲回或先於殊皆跡有可指甲長亦
須查報逃者並究此外查報命盜均攝人犯催提皆物奇可搜不
必連累甲長唯甲長有同罪全不報因人受累命至失業之
保長十甲之中逃走非甲長報到可指之人保長立即報官不
許隱匿縱掬凡地方匪盜人命及官司下鄉相詳均係保長
伺候不得推及甲長凡稽查十戶不法之事可指之人專責甲
長不責之保長如有責成唐其事制

「承充甲長仿照保粮戶冊現年排年之例即於一甲中十戶輪當寡婦有子成丁者皆可充當紳士有職房僱工亦可充者或一年一換或半年一換以均勞逸每甲長另給牌將十戶載入並應查寫號數可載入更換將即以該牌為定例」

「每甲十戶如聚居者多則十餘戶二十戶亦可編為一甲從便」至此間耕近早晚出入均見易於稽查保長亦取至耕近不得於數十里之外遠隔遙給保長不拘年分聽地方官隨時選充犯事革退另選

地方官下鄉抽查門牌掛一漏萬即一家之中有一口出外即

不能查核多寡所以多者相率門牌亦屬有名無實也惟令地方官每到一村傳到甲長將甲內有某某係某某之戶當面詢問果切告戒則甲長因官司之吩咐益加警惕十戶因甲長之稽查亦知警惕戶戶知某某子弟不可為有一番稽查即加一番勸戒矣以上謹擬各條則不必每戶之一口不遺而每戶皆有甲長之稽查甲長隨時出入相見皆可查問其稽查之戶又皆易見易問不致有詐於覺察不能約束之者有戶止保長稽查不必到官吏等奔走守候之累甲長已當則勞逸均而眾擎易舉不患甲長之難得其人保長等稽查指撥之權止令伺候奔走之事則已得保甲之遺意不必襲保甲之成跡之說何以御牧亦循名而責實之愚見如此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勅部一並議覆施行

嚴緝捕責成 乾隆二十[illegible]年

江西巡撫兼提督銜臣[illegible]謹

奏為武職同任緝捕應並責成大員以收實效事竊惟設兵原以衛兵安民重在鎮壓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前任江西撫臣陳宏謀

奏請通省營弁汛令督率兵丁協同緝捕則境內竊匪不致於捕役即致于兵丁等因經部議覆通飭遵行嗣於上年陳宏謀復經

奏請營兵所獲賊犯到案核符許令同原獲營員兵責審則其賊

訊據所供乃係良民被誣並拋贓誣兵丁書吏督等可稱等因蒙查
諭旨著照所請行欽遵亦在案伏查州縣設捕役多者不過十名少
者數名僅供勞役差遣是以責令營兵協緝城守有護防大汛有
塘汛耳目甚多足資巡緝立法非不甚善乃果實力奉行匪賊終
難遁跡惟是私者奉行多有不力而不力之故由於舊習未除文武
之不能一體也蓋將弁多以窃案不比劫盜殊防之要而兵丁則
捕役又恃捏吹之例既而責罰不及印官每畏累於前且以文員屬
兵之營汛發賊迴護上司即刑重疑責生憤疏通方營兵把窃匪無
捕營發印不肯以單作主先及該營同守丞查知會營弁情伏為
捏飾難免受分更恐致將營守之賊按行審訊特飭營兵去

尹高等振奮異常以致兵丁素中熟悉之賊與目中日見之
賊並其捕獲搶奪挖掘於拘禁而要散出孩口蓋恐該
管將弁因知不以爲奮勉轉以爲多事而受牽發覺風聞有不
法兵丁或陰通匪類或自捉扒殺或生絕其號轉不知畏干
受時加參處即有追於本年文飭緝去年參佐能兵丁或掌
曾經犯案之人或脫亡巧拷塞責實緝獲正賊正贓尤甚
少此武員之狃於積習相沿不能一體追匪於州縣每於兵丁
獲賊到官之徑送州縣賊犯巧爲出脫已定有會同原獲
營員質審之例因已不敢逞其伎倆乃又有矯枉過正助之兵
丁或營以事上司文檄飭催曲作周旋故留地步達使兵

丁莊撫良民此又文員之校習文武端正能一體也至以為
較設同位緝捕之實必使文武一體又必責成於督撫提鎮
大員於設可查明賞罰設陳校習而使全局終收成
歸於一體目擊細察地方文武賢否大抵不論職分之應
為惟視上司之意指大員輕重于手屬情因此根本目
到任以來屢經通飭文武積習速一洗禁去必存畛域
示以所定賞罰並飭南韶高廉兩鎮自除單獲山賊隨
時酌量給賞分別給發賞如獲林重案或飭年嚴捕拏
拏獲首賊及查拏積窩者守兵立拔為戰兵戰兵為記拔外委
外委記拔千總千總以上則另記名以備酌保至於文僚

弁兵偵防該管各員採訪仍令不時考察毋許藉端嚇詐
挾嫌妄拏平民不實力及者根獲者即令營員隨時懲究
員防守講之責俾知賞罰皆由於此而又皆由提鎮親定
又皆鎮將追緝有所希冀畏懼亦自不誤其查緝訊問
專司會捕以來營兵拿獲賊匪以及下案又拿獲匪犯三
名俱經防知審訊並有伍兵藉捕妄詐誤拏私拷之犯
經二員兵丁數名亦經查出立即斥革重責是弁兵之功
過犯予隨時懲勸寔可以一二弁兵示儆即謬累于遠近
從袖手退縮因噎廢食第弁兵之勤惰固在以備稽查
而所以備之綱紀端在督撫提鎮之隨時振刷並以賞罰兩

報捐以罷

鼓舞之機則嚴覈實通一省核查一名督撫每屆年

終已未盡並若干以作何懲勸之處已經大學士並發往

督子務目尸庭署

經部覆通行各省遵行欽

聖鑒

特頒諭旨再令督撫一體認加考覈不必就近處考以探其實並

令各就本省情形酌示賞罰其相宜方勢防則積習可易

啟除之情不同相處不能容近難以論語且捐稅亦恨蒙知

收發亦致已在即歷年捐俸分配未及不並式該目 因文計

詳捐務求實效於足不積官蒙謹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

嚴隣境規避緝捕之禁 乾隆五十八年

奏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程雲樓跪

為請嚴隣境緝捕處成以杜規避以防遲延事竊臣見

近日浙江巡撫長麟參奏該管石板殿設塘文武員弁遠

事一案又山東巡撫吉慶參奏江南山東會勘里內洋面

互相推諉一案均奉

旨飭諭土某凡地方之有責成者必咸知奉懍各思振奮惟是
隣近者於壤地交錯所在每有如某互相防範合兩境之
地方以循一隅之見致啟尋釁故而更為周密查地方心存
畛域平時既不協力稽查遇事則互相推諉惟要不至推
境內即可置身局外不思程近查勘事需附日過往因
同連疏所以發覺之後推尤於壤接境連之區卸出
設如里地洋接五十二三等前年被劫五案距今六七年之
久犯未弋獲而江西山東南復爭論界址寔明徵也伏見我
皇上
整飭吏方凡遇地方要緊事案人犯應獲隣境者犯者
無不從優鼓勵予以升

兄[illegible]加擬用為荷

仁弟義吾乃地方官仍不免錯了界址而拜雖原是好則以本境責主承辦諸者不過協辦責成亦專責可視為諭指真文俾而發紀且可仰達使能此節以咫尺之地出此入役必須爭執況海洋一帶為各峽往來通衢可稽如係洋面則浩渺無涯風浪所逕難論程途設令失事者要指證誤亦難確指要所最易授爭執之端豈可因界址未明遂將重案久宕臣思以為凡盜兩境毗連之地陸路尋常案犯仍專歸本省審程外至有海洋盜劫重案界連兩省者 知即將兩境員弁一體分承辦

[illegible]

呈報主印互相咨照會同截拿該管接仍多派鎮道
大員認真督捕如有觀望不力者即行指明參奏如此
則接連境界承緝之責責成此為一推諉之習方可設
法不惟兩省緝獲犯較易平時尤必協力同心互相
防範匪徒不敢覬覦洋盜斂容謹矣

陳保甲簡要之法疏乾隆三十四年

廣東布政使臣歐陽永琦謹

奏為陳保甲簡要之法仰祈

睿鑒事竊惟立法必歸於實行法貴得其要伏查乾隆二

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將保甲如何設法編查及寺觀業戶之處著督撫

各就地方情形詳妥議定經部覆核覆准通行遵

照在案因思議以來各省有司既不循例奉行乃抑開

之詞仍屬浮言莫辦即近日匪案之書覺由於保甲之

奉行甚少且細加體察則行之而未得其要蓋保

甲之設原所以稽察莠民並非收以束縛良民如陝
省巨匪馬得勝之黨羽均係犯案之積賊查匪支黨
亦曾犯罪福建之漳浦古田等處之新興匪案各犯
及九私梼私宰窩賭窩匪等案從由遊蕩荒業未獲
至於四民之安分守己者原不必時加查察乃現今州縣
辦理保甲惟知統論查不分良莠以致稽查不確且
保正甲長畏與其較為難不敢舉發則逐日予輪查終
屬有名無實目須以為查詰飭令各州縣境內之遊
既安插之單係注犯及未遂為匪曾經枷杖之犯案
冊分註戶察按查再訪不務生業游手好閒踪跡詭

秘之籌民陸續登記入冊按方省再目所見聞最近易
知並隨時隨地通加查察不難得其確實仍擬具住址
開單分發該處保正甲長收執出必稽其所往歸必究
其所自一有可疑行蹤許即密拿所獲訪察得實嚴辦
尋究審實之後明正典刑案備異日挾讐報害者
查案仲事則保正甲長不能辭其罪諉匿即舉首之法
可行矣至頭目逃前因公具啟所至另冊摘核並當
不交代接續查察所自開究數蹤其守分安業之
民於已編戶口之後止於年終將有增減遷徙編註以
此類保甲要則保正甲長之心力更專責成更切矣

方官若不切實奉行以致匪類乘機窩聚即將了

查拏已屬功不補過如竟毫無覺察又不能剿除就上

獲拏以犯案輕重分別參處治罪以昭炯戒此於

保甲之法可收實效矣